

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日，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粉煤灰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粉煤灰生产线项目位于德阳什邡市隐峰镇福田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现有1条生产线、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设施，将原有年产水泥80万吨粉磨水泥的生产能力改建为年产水泥60万吨，粉煤灰20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10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粉煤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3日取得《什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粉煤灰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什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什环审批[2018]57号，）；2017年12月19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水泥制造，证书编号为：91516827597415093001P。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及其相应的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环评至今，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及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和设备冷却水等，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原料破碎、提升、V选辊压、球磨、散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工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全部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共配套设置了9个高效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除尘器收下的粉尘将回到各自的配料流程中，剩余的废气经有组织排放，共设5根排气筒

（三）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铁屑全部外售；除尘器产生的收集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回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将设备全部布置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五）地下水

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生产车间均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层+铁托盘进行防渗。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管理制度。配置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昼间 60 LeqdB（A）、夜间 50 LeqdB（A））。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设置了一套日处理量为 10m³/d 的二级生化处理设施，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8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 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污泥，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铁屑全部外售；除尘器产生的收集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回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总量控制指标，经核算，项目粉尘削减量满足环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什邡市桂湖水泥有限公司“粉煤灰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出入库及转移记录。

验收组成员：

2021年6月3日